



大事紀要

114 年 9 月

- 1 日 1 日至 30 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48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1 日 召開第 1618 次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4 日 召開第 428 次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5 日 本局會同消防局、建管處、動保處、商業處至世貿 1 館查核「2025 上聯台北寵物用品博覽會(秋季展)」。
- 5 日 由江靜昀主任至北投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11 日 召開第 844 次臺北市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
- 15 日 召開第 1619 次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8 日 由潘宏政消保官至信義區公所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19 日 由江靜昀主任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24 日 發布消費警訊，全真瑜珈於官網和臉書張貼聲明宣布旗下分館暫停營業，本局消保官會同體育局前往台北小巨蛋館瞭解其他分店營運情形。
- 25 日 召開第 845 次臺北市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
- 26 日 本局會同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財政局、產發局、商業處至世貿 1 館查核「第六屆台北國際秋季旅展、台灣伴手禮暨觀光特產展」。
- 27 日 發布新聞稿，針對全真瑜珈陸續公告旗下 6 分館暫停或縮減業務，本府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會同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消保處進行行政調查。本府要求全真瑜珈限期提出具



體賠償及營運計畫，並要求陽信商業銀行即日起暫緩全真公司取回信託財產。

- 27 日 體育局舉辦「2025 臺北市銀髮族運動會」，本局與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至臺北體育館設置政令宣導，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律諮詢、為與會民眾解惑辦理公證，宣導犯罪被害人權益及相關法律問題。
- 30 日 發布新聞稿，針對全真瑜珈上午正式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一事，提醒消費者後續救濟途徑。